

- **个人所得税新政与申报操作指引**



0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指引

02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03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操作指引

04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

0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指引

>>> 税款计算—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的应税所得项目包括：

- ①工资、薪金所得；
- ②劳务报酬所得；
- ③稿酬所得；
-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财产租赁所得；
- ⑦财产转让所得；
- ⑧偶然所得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1.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具体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2. 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1：贾老师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五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60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

- 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不超过36000元

1月份： $(30000-5000-6000-1000) \times 3\% = 18000 \times 3\% = 540$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60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 36000$ 元 适用于3%的预扣率
 $= 36000 \times 3\% - 540 = 540$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60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 54000$ 元

在36000元与144000元之间，适用于10%的预扣率

则3月份应缴税： $54000 \times 10\% - 2520 - 540 - 540 = 1800$ 元；

- 4-12月份依此类推

02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1.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费用按800元计算；

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

2.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3档预扣率；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率20%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劳务报酬所得VS特许权使用费所得VS稿酬所得

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2000	$(2000-800) \times 20\%=240$	$(2000-800) \times 20\%=240$	$(2000-800) \times 20\% \times 70\%=168$
6000	$6000 \times (1-20\%) \times 20\%=960$	$6000 \times (1-20\%) \times 20\%=960$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70\%=672$
30000	$3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5200$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 4800$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70\% = 3360$

>>> 税款计算—其它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财产租赁所得

(1) 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2) 每次（月）收入 ≥ 4000 元：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times (1-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或者 10% ）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款计算—其它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每次收入额×20%

03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标准

>>> 个税APP



1 苹果 APP Store

在 APP Store 中搜索“个人所得税”，点“获取”进行下载。

2 安卓终端应用

- 各省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
通过各省电子税务局入口，跳转到自然人办税服务网站后，进行手机 APP 扫码下载。
- 各大手机应用市场
目前已在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应用市场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后续会上架更多应用市场。

【提醒】“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APP 存在 62 例木马”为误传。请警惕来历不明的二维码链接。



1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提醒】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

子女教育

- 1 子女教育信息
包含受教育阶段、受教育时间段等
- 2 子女、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如果没有配偶，可不填写配偶身份信息
- 3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项）
为你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继续教育

- 1 继续教育信息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信息：教育阶段、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教育类型、证书取得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
- 2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项）
为你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贷款利息

- 1 产权证明
如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
- 2 贷款合同
按照贷款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 3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项）
为你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赡养老人

- 1 被赡养人信息
包含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被赡养人需年满 60（含）周岁
- 2 共同赡养人信息（选项）
包含身份证件信息、出生日期，如果是独生子女不需要填写共同赡养人
- 3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项）
为你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金

- 1 住房租赁信息
获取合同编号，租赁房屋坐落地址，租赁方信息
- 2 工作城市信息
主要工作城市（市一级）
- 3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项）
为你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大病医疗

- 1 患者信息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药费用支出可限额内据实扣除，需要提供患者证件信息
- 2 医疗信息
包含个人负担金额、医药费用总金额，按照相关就医凭证据实填写

总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子女教育

- ◆ 扣除标准：1000元/子女/月
- ◆ 扣除范围：学前（三岁到小学前）
学历（小学到博士）
- ◆ 扣除办法：选择后，一年不变
 - ① 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 ② 父母某一方扣除1000元

PS.境外留存录取通知书、留学凭证

继续教育

学历教育

- ◆ 扣除标准和方法：400元/月，48月为限（同一学历）
- ◆ 扣除范围：本科及以下（选择父母/本人扣除）
本科以上（本人扣除）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继续教育

- ◆ 扣除标准和方法：取得证书年度3600/年

PS.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留存相关凭证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贷款利息

- ◆ 扣除标准：偿债年度1000元/月，240月
- ◆ 扣除范围：首套房贷款利息
银行或公积金贷款
- ◆ 扣除办法：选择后，一年不变
 - ① 婚前分别扣除
 - ② 婚后：双方各扣除500元
一方扣除1000元

PS.只能一套，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住房租金

- ◆ 扣除标准：1500元/月，240月
- ◆ 扣除范围：夫妻在工作市没房
- ◆ 扣除办法：
 - ① 相同：选一方扣除
 - ② 不同：各扣各的

PS.不得分别扣除利息和租金，留存合同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养老人

- ◆ 扣除标准：独生子女2000元/月
两个以上不加倍
- ◆ 扣除范围：年满60周岁以上的父母；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
祖父母、外祖父母。
- ◆ 扣除办法：非独，选择后，一年不变
 - ① 平均分摊
 - ② 指定分摊

PS.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大病 医疗

- ◆ 扣除标准：不超过80000元
- ◆ 扣除范围：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 ◆ 扣除办法：
 - ① 本人或配偶扣
 - ② 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一方扣除
 - ③ 汇算清缴时扣除

PS.留存医疗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
新税法在2020年才能办理

04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

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财税〔2018〕164号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全年一次性奖金



例1：假如某居民个人某月取得工资薪金4000元，全年一次性奖金36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36000/12=3000$ 适用3%税率

$36000 \times 3\% = \mathbf{1080}$ 元

例2：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36001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36001/12=3000.08$ 适用10%税率

$36001 \times 10\% - 210 = \mathbf{3390.1}$ 元

多发1元，税款增加2310.1元。



>>> 全年一次性奖金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 全年一次性奖金

2019年全年工资为70000元，五险一金10000元，可扣除费用为60000元，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合计数为30000元，年终奖50000元。

方法一：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begin{aligned} & \text{则 } 70000 - 10000 - 60000 - 30000 = -30000 \text{元} \\ & \quad -30000 + 50000 = 20000 \text{元} \end{aligned}$$

$$\text{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3\% = 600 \text{元}$$

方法二：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text{单独计算 } 50000 / 12 = 4166 \text{元 适用税率 } 10\%, \text{ 速算扣除数 } 210 \text{元}$$

$$\text{应缴纳税款 } 50000 \times 10\% - 210 = 4790 \text{元}$$

>>> 税款计算—综合



贾老师每年的工资、薪金收入12万元，每年的劳务报酬总收入30万元，年终奖5万元，每月的减除费用（基本保险、公积金等）为2000元、专项扣除5000元

应税收入=12万元（工资）+30万元（劳务报酬）+5万元（年终奖）=47万元

费用扣除：免税收入6万元（5000元×12个月）

减除费用8.4万元 [(2000元+5000元)×12个月]

劳务报酬可以扣除费用 6万元（30万元×20%）

应纳税额： 工资收入： $12 - 6 - 8.4 = -2.4$ 万元

则将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4+5=2.6$ 万元，

不超过3.6万元，适用3%税率， $2.6 \times 3\%=0.078$ 万元

劳务报酬： $30-6=24$ 万元 >5万元，适用40%税率

$24 \times 40\%-0.7=8.9$ 万元

总共纳税=0.078+8.9=8.978万元

总收入=47 — 8.978=38.022万元

扣缴义务人须知

- 扣缴义务人需要当月向税务局报送修改信息吗？
-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须知

- 扣缴情况何时告知纳税人？
-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扣缴义务人须知

- 年末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何更新？
-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谢 谢

